

022018013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伊金霍洛旗华能井煤矿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项目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曲总
项目名称	伊金霍洛旗华能井煤矿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项目		
项目简介	华能井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境内，行政区划隶属于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管辖。矿田西北距伊金霍洛旗旗政府所在地阿勒腾席热镇约 38km，北距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约 50km。包神铁路由矿田中部通过，距石圪台装车站 6km。阿（勒腾席热镇）-新（庙）公路从矿田南部通过，距本矿约 2km，有三级公路相通，交通较为便利。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陈国龙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4 月 3 日
现场检测人员	王涛、王刚、董宇佳、袁鹰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04 月 18 日~20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曲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和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粉尘检测结果表明，采场爆破单元钻机司机、储煤场振动筛司机和破碎机司机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采煤单元 1130 水平挖掘机司机、现场管理、剥离单元 1125 水平现场管理、挖掘机司机、1075 水平现场管理、挖掘机司机、1110 水平现场管理和挖掘机司机接触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硫化氢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华能井煤矿各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一、评价结论</p> <p>1、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关键控制点</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煤矿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生产矿井。</p> <p>2、分项结论</p>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华能井煤矿尚未对作业场所噪声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日常监测；检测期间，华能井煤矿部分职业病防护设施未进行及时维护和保养，如储煤场振动筛密封性差，喷雾降尘装置不能有效覆盖全断面，破碎机驾驶室密封性差，部分钻机捕尘器管路破损。
6	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华能井煤矿委托纳林陶亥中心卫生院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的检查项目缺少纯音听阈测试和胸部 DR。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华能井煤矿的《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管理制度》中缺少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及相应检维护记录。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及制度	符合	《职业病卫生管理制度汇编》中缺少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制度及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管理制度。
11	职业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华能井煤矿作业场所现场醒目位置警示标识设置不完善。
12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3	职业卫生检测	符合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14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符合	-

二、建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81 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华能井煤矿委托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应明确体检人数、检查项目和出具职业健康体检总结报告的要求，并将检查结果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2) 《职业病卫生管理制度汇编》中增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制度及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管理制度。

(3) 华能井煤矿应配备针对噪声和有毒有害气体的监测设备，噪声监测设备不少于 2 台，对作业场所 NO (换算成 NO<sub>2</sub>)、CO、SO<sub>2</sub> 每 3 个月至少监测 1 次，对 H<sub>2</sub>S 每月至少监测 1 次，对噪声每半年监测 1 次。

(4) 华能井煤矿应补充工作场所的警示标识及告知卡。